附件2

苏州市“姑苏杯”（装饰等类）

优质工程奖申报规模标准

1.建筑装饰工程：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上（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）的公共建筑整体装修工程。古建筑、保护性文物建筑，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，且应当为整体装修工程。

2.建筑幕墙工程：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上的玻璃、石材、金属幕墙工程。

3.建筑装饰智能化系统工程：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。包括建筑装饰智能化集成系统；信息接入系统；用户电话交换系统；信息网络系统；综合布线系统及计算机网络系统；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；卫星通信系统；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；公共广播系统；会议系统和影剧场灯光音效设施系统；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；时钟系统；信息化应用系统；建筑设备监控系统；火灾自动报警系统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；应急响应系统；防雷与接地。

4.景观绿化工程：绿地面积≥5000㎡或单位工程造价≥800万元。